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區長崇璉

記錄：宋成源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社會局林專門委員坤宗簡報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，俟審議通過後，請秘書室上傳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股長穎嫻建議如下：

(一)成果報告之「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，有關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部分，以文字搭配圖片方式呈現。

(二)成果報告格式請參照社會局之最新版本為主。

二、依前二項修正本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經簽核後，並請秘書室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案由二：為使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具有成效，請各課室提供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方案之推動範圍包含一般民眾、里鄰長、企業及民間組織，爰此提供亮點方案，營造一個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依業務性質擬於預計期程內提供亮點方案，並請秘書室研考列管彙整。

案由三：本所所屬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請加強推動改善案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按上揭函規定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，應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列入會議記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(三)查本所計有 13 個委員會，除耕地租佃委員會（民政災防課）1 個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標準，餘均符合性別比例標準，爰請業管課於下屆委員改選時，建請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，另如受限法規，亦請主管建請法規主管機關建立人才資料庫，俾於下屆委員會委員改選時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組成委員由區長及農會理事長、地主、佃農及自耕農擔任，由於農耕仍以男性居多，故女性委員人選較難產生，惟未來將持續宣導相關規定，期能達成委員性別法定比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